



采用工业净产值指标比采用 工业总产值指标利多弊少

陈振裕

从工业总产值指标的利弊谈起

工业总产值是工业企业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从经济范畴来说,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的社会总产品的工业部分,就是工业企业的工业生产活动的全部价值($c + v + m$)。

建国以来,我国的经济管理工作学习苏联的做法,一直把工业总产值作为评价和考核工业生产的主要指标。用工业总产值来计算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把工业总产值作为计算产值销售率、产值利税率、产值耗能率、资金产值率、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效益指标的基础;并用它来同物质消耗价值(包括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的消耗、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其它物质消耗等各项生产要素)、净产值(包括工资和福利费、利润、税金、利息和其它支出等)等指标联系起来,研究工业再生产过程中 c 、 v 、 m 以及 c 、 v 、 m 中各项要素的构成变化情况。

多年来的实践说明,采用工业总产值指标,对于及时了解情况、指导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工业总产值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它包括了物质消耗的价值,也包括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周转额,因而重复计算的部分很大(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价值的比重约占三分之二,而新创造价值的比重约占三分之一)。在工业总产值相同的情况下,投入的物质消耗越多,新创造的价值就越少;相反,投入的物质消耗越少,新创造的价值就越多。因而用总产值来计算发展速度,容易使速度和效益脱节,同时也容易助长某些企业片面追求产值,而不

顾社会需要,不顾经济效益,盲目生产那些产值高的产品,造成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的现象。用总产值来计算比例关系,也因为各个行业之间的物质消耗所占的比重不同,不能准确地反映工业与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以及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同时,按照现行统计制度的规定,工业总产值是采用“不变价格”计算的,因而据以计算产值销售率、产值利税率、资金产值率等经济效益指标时,就发生在同一个经济效益指标中分子和分母分别采用两种不同价格计算的不合理状况。以产值利税率为例,分母是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分子是利润和税金,它们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在没有消除价格变动因素的情况下,就难以准确反映产值利税率的实际变化情况。总之,把工业总产值作为经济管理的主要指标,弊端很多,需要认真研究改进。

工业净产值指标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工业净产值,从经济范畴来说,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的社会总收入中的工业部分,是国民收入的工业部分,也就是工业企业的新创造价值($v + m$)。工业净产值不包括物质消耗价值,没有重复计算因素,因而它是评价和考核工业生产的比较理想的主要指标。用净产值来计算发展速度,既反映了工业产品的增产,又反映了工业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的节约,可以使增产与节约、速度与效益统一起来,因而计算出来的发展速度就比较实在。用工业净产值来计算比例关系,可以排除各个行业之间的物质消耗所占比重不同的影

响,因而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各个行业之间生产结构的实际状况。例如,1981年工业与农业的比例,用总产值计算为69:31,用净产值计算为51:49。这是因为,工业总产值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各个工业企业之间的生产有机联系比较密切,重复计算的部分比较大,转移价值约占三分之二;而农业总产值是按“产品法”计算的,重复计算的部分较小,转移价值只占三分之一左右,因此用净产值指标来反映工业与农业的生产结构就更符合实际一些。又如,1981年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用总产值计算为7:21:72,用净产值计算为11:23:66。这是因为,采掘工业的重复计算部分较小,转移价值约占一半;而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重复计算部分较大,转移价值分别占69%和62%。因此,用净产值指标来反映三者之间的生产结构要更符合实际。工业净产值指标,一般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它与财务会计指标的计算价格是一致的,因而有利于对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过去,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中,不重视工业净产值指标;其实,它较之工业总产值指标利多弊少。我认为,应当正确评价其作用,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

从采用总产值到采用净产值(或增加产值) 是世界各国的发展趋势

十九世纪中下叶,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发展较快,许多国家提出要有反映工业生产总量的综合指标,以说明工业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瑞典在1830年首先采用了工业总产值指标,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国也都陆续采用了这个指标。以后,这些国家的经济学家认为,工业总产值包括中间产品价值,重复计算的部分很大,不能正确地反映工业生产情况,因而主张改用“工业增加产值”(“Value Added”)指标。他们认为,“工业增加产值”不包括中间产品的重复计算因素,是工业最终产品价值,是支付工资、薪金、利润、利息、地租、捐税的来源。这样,在工业总产

值指标被先后沿用了近一百年以后,绝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先后改用“工业增加产值”指标。

苏联和东欧各国也已经或正在准备以工业净产值作为主要指标,来代替工业总产值指标。苏联从1921年开始运用工业总产值指标,之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采用新的指标。1965年起采用销售额作为计划和考核企业生产活动的主要指标。1969年起在106个工业企业中进行以净产值指标代替销售额指标的试点。1973年起,苏联又在74个工业企业试行定额净产值指标,以后不断扩大试行范围。1979年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决定,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年),推行定额净产值指标,并据以考核企业和部门的工作成绩,制定工资定额并监督其使用情况。罗马尼亚从1974年起,在145个工业企业和6个工业中心试行工业净产值指标。1978年起,在各工业企业、工业中心以至全部工业中推行工业净产值指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公报中,采用净产值和商品产值两个指标来计算工业发展速度。

这说明,从以工业总产值作为主要指标,逐步改变为以净产值作为主要指标,已是世界各国的发展趋势。

当然,工业净产值指标也有缺陷。一是在很多产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产品平均利润率高低悬殊的情况下,受价格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同时也可能会出现某些企业不顾社会需要,盲目生产利润高的产品的倾向;二是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因为计算资料大部分来自会计报表,而会计报表一般报送时间较晚,不能满足统计报表的要求。这些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研究改进。

综上所述,我认为,随着工业经济由生产模式转变为经营模式,强调经济效益,强调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统一的情况下,应该积极创造条件,把以工业总产值作为主要指标逐步改变为以工业净产值作为主要指标,以充分发挥工业净产值指标在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